

770

補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表 字第 71395

電航股 該項電訊數字及說明

由該區內政部頒發推行地方自治成績年報表

公函

機關

民生廳

別類

件附

郵



稿擬稿

南陽府

石

郵

下

首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廿一日	三月廿二日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六日	三月廿七日	三月廿八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三十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檔案 字第 71395 號

0

公出

事由一詳稿首

一准

貴廳收送內政部渝民字五三四〇七號出  
及附表略就主管事項於三月廿五日以前

填送名單亦等由。二

二、查原附表第六、十六、及通三南關係處在

廳主管業已分別填齊相應隨函呈請

查照辦理為荷。三

此致

71

民政廳

附表一

廳長譚○○○

# 十六、交通之用圖

有別	類別		架設電話附	註
	縣數	里數		
已完竣者	一四	一四	九	
中在建設中者	一四	三五三四	一五三	

說明：1. 本表所列修築好鄉道十四縣係恩施建始

宣恩咸豐鶴峰興山秭歸宜昌鄭縣  
 竹谿保康均縣谷城等縣其餘  
 縣份正催修報告中。

2. 表列修築道路數字係按上列各縣報  
 告三十三年年度修築完成之數其自三十二

年以前完成者未予列入。

3. 縣鄉道工程標準經本省規定(1)寬度平坦地區四公尺山陵地區一公尺至二公尺(2)坡度狀載路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板道不超過百分之十五單車道不超過百分之十二(3)路面鋪三寸徑以下之小石并用泥土及沙礫填塞縫隙厚度狀載路厚八公分寬八至一五〇公分板車道及牛車道厚一五公分寬二〇〇至三〇〇公分。

4. 各縣修築道路由縣利用曲辰隙地  
動民力共修所需工具材料及雜項  
費用統由縣自籌。

5. 本表所列架設電話九線係崇陽通城廣濟蘄春  
鄭西隨縣黃梅棗陽蓮姑等縣其餘縣份正在  
催報中。

6. 表列架設電話數字係按上列各縣報告廿三年  
度完成之數其在廿三年以前完成者亦列入。

7. 各鄉村電話係單程鐵線以專供軍政及防  
空通話為原則其材料經費等項統由各縣

此規定標準

自序。

雖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補  
2003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74

查本年案內之在案後連傳期理已屆時日既  
以奉准備甚急務須原案翻印送達下年  
查該部之主簽事項得於三月五日以前填造有  
合送交存底案內辦理

建復此致  
能

氏政能



八  
白景鑫

方

附原案翻印  
全件



內政部公函

渝民宗 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事由：奉 委員長蔣手令勸考核各省實施新縣制成績具  
報檢自表式六份函請迅賜理由

案查前奉

委員長蔣手令一月二十日庚侍統字第一九九八號手令勸考核  
去年各省實施新縣制成績具報八案均經批就表式六種函請  
貴省政府查填送部並依報檢表式分類比較編印二十一年  
廣東省實施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成績報告表及一種表式

察核表式出之應於改會後及分送有關機關查核並呈送  
貴省政府查填表式  
會議決議強行地方自治原則第  
八項規定各縣辦理自治成績之優劣應列為考績之首要  
因之地方自治之推行與否實與自治成績之優劣有直接關係  
省實施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成績報告表及一種表式  
各表式詳列檢表式及表式八份即請  
貴省政府查填送部並依報檢表式分類比較編印二十一年  
部並請將實施成績優最劣之縣表及事實同時送部  
以便編印送報檢表式

委員查核並提出下屆省政會報告及分送有關機關查核事用  
各縣成績考核各省督導成效亦賴此表表現除函外相應檢  
自表式八份呈請  
查照迅賜理由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各省推行地方自治成績年報表式八份

部長 周 鏡 山 啟

各省推行地方自治成績年報表填報須知

一 本表作三十三年年度填報之用各省省政府及遷於次年四月底以前彙編寄部

二 本表係遵照

籌委員會擬奉令限報事項及施政與考核上所需

要者加以訂製亦為各省自治新體制地方自治工作之重要表  
現務希切實按期填報但彙編報表

三 本表以填列統計數字為主其一般辦理情形可逐項加以扼要敘述以資考察其甚多實可填者應逐項敘述

四 各項統計數字以最近者為其敘述最近數字者可填列已往數字惟須將材料來源與時期以資說明以資查考

五 各項數量單位或以市用制為準如有以舊制列報者可改為  
市用制單位如市斤市尺市丈市畝等是

六 市及設治局專用本表所規定惟關於附註欄分別註明以便查考

一、本表係採錄其式為幅大小應按長度八市寸寬度六市寸上下兩端各留〇.五市寸左右兩邊〇.四市寸內容較多一表不足填寫者得增多頁數本表式樣彙訂成冊以便彙存

二、填列本表應預定彙報日期如有疑難情事可由各該負責人員逕與本部民政司商洽以資釐清提請刊填報。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各省非行地方自治成績年報表

縣各級組織及人員待遇

縣政府組織

縣等別	擬設科室名稱及科室數	縣數	附	註
-----	------------	----	---	---

依照本表分別擬填填明縣數例擬設民財教建軍地糧社等  
及秘書會計戶籍警察司法實業衛生各科其有特殊情形尚本  
案施如設設局等於附註欄內說明

縣行政人員

縣等別	規定人員名額數	現有員數	附	註
最多		最多		
最少		最少		

(依照上式就員多寡取之數類分別繕造)

(四) 縣政府人員待遇

縣等別	職別	每月俸薪	每月俸薪	每月戰時	附註
		額定數(元)	實支數(元)	生活津貼	

(依照上式自縣長及職員分別職務填明戰時生活津貼除填明錢數外如有伙食米糧等項應核類數量)

(四) 縣政府月支經費

縣等別	每月經費	每月實支	附註
	額定數(元)	支數(元)	

註

依此表式就編定數與原支數分列總序填明如表月份有不用時

可就最近某月數不填之或填一系均數亦可與之相說明

以上(一)(二)(三)(四)項須有關於法令規則際中央與省市省外關

於組織經費及人員俸薪等項則均請檢附(文件)

(五) 庶之調整

未領調整前調整	已領調整	未領調整之區	尚不調	待	該
原有庶數	有少	庶數	庶數	庶數	庶數

(六) 撤消之組織

(請填實際情形分別說明如各區撤消人員不在此列表內則別人數分別填明)

(七) 撤消人員待遇

職別

每月俸薪  
額定數(元)  
每月俸薪  
額定數(元)  
每月俸薪  
額定數(元)  
每月俸薪  
額定數(元)

附

紙

依此表自應公... 俸薪... 附... 紙...

填發數外如有... 俸薪... 附... 紙...

八 該書月支經費

每月經費額定數(元) 每月經費額定數(元)

州

紙

以上五、六、七、八四項... 俸薪... 附... 紙...

如關於組織經費及人員俸薪等規則均應增全信

九 鄉(鎮)及鄉(鎮)公所之建築

(十) 鄉(鎮)公所組織

已劃分之鄉(鎮)數	已建之鄉(鎮)數	各鄉(鎮)公所概況	附
		最	如有兼職情形
		多	不本欄說明
			註

(九) 鄉(鎮)公所人員待遇

鄉(鎮)公所類別	職別	每月薪金	每月津貼	附註
		規定數元	規定數元	

(八) 鄉(鎮)公所經費

月



鄰(鎮)公每月經費(元) 每月定  
所等別類定(元) 六款(元)

增

該

(以上九) (十) (十一) 項有關之法令除中央頒布者外如關

於組織經費人員津貼等項規均檢附全份

(十二) 保及保辦公處之建立

已編整 已建立之保 保所總  
之保數 辦公處數 中 最  
最

附

該

(十三) 保辦公處之編制

保辦公處 規定設置 現設辦事  
等 別 辦事人 數 人 數

附

(如有其他情形  
亦本欄註明)

該

小五保辦公處人員待遇

保辦公處	職別	每月薪水	每月薪水	每月戰時	附	註
處等別		額數(元)	是支數(元)	及津貼		

(甲)長符遇何附列于後

小六保辦公處人員待遇

保辦公處	每月薪費	每月是	附	註
等別	額定數(元)	支數(元)		

以上(十四)(十五)(十六)四項有關之法令規則除中央頒布者外

如關於編制經費人員薪給等規則均檢附在內

(十七)甲之編整

子

全省甲數

每甲所轄戶數

於

註

最大

取多

請

(此項將編訂之情形及年月加以簡述)

縣界之調整

縣名調整界域之地名調整情形

註

(依以上式分別填明其圖於省圖並調整者分別註明)

縣各級民意機關之建設

(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

已成立縣參議會之數

尚未成立縣參議會之數

共有參議會

附

註

最大

平均

男

女

二 鄉(鎮)民代表會

縣	已成立鄉(鎮)民代表會者	開會次數以鄉	共有代表
數	鄉	鎮	數
數	數	均	均
	最多	最少	均
	均	均	均
	男	女	均
			均
			均

三 保民大會

縣	已舉行保民大會者	開會次數以	出席人數
數	保	均	均
數	數	均	均
	最多	最少	均
	均	均	均
	男	女	均
			均
			均

四 甲戶長會議或甲居民會議

縣	已舉行甲戶長或甲居民會議者	開會次數以	出席人數
數	甲	均	均
數	數	均	均
	最多	最少	均
	均	均	均
	男	女	均
			均
			均

一般情形

四縣各級警署及機關之建設  
 (將各級民意機關之建設情形加以敘述)

設有警署及 有之縣數	設有警署 之縣數	設有警署 之縣數	設有警署 之縣數	設有警署 之縣數	附註
---------------	-------------	-------------	-------------	-------------	----

將各級警署及機關之建設情形加以簡述

五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訓練  
 (全省訓練機關數)

省訓練團	區訓練班	縣訓練所	村	該
------	------	------	---	---

三訓練人員數



甲	長				
其	他				
總	計				

(將全省訓練機關及訓練情形加以簡述其他欄包括黨團政工軍事合作衛生地政社會交通等人員縣政府職員鄉鎮公所幹部保甲辦公處幹部三項在村莊內註明應訓已訓在訓之戶政人員數目)

六 自治財政之整理

一 稅捐之整理

現有稅捐名稱	各縣每年收入總額 (元)	用途	附註
--------	--------------	----	----

(二) 縣公有款產之清理

款產類別

各縣每年收入總額(元)

收入最多縣份每年收額(元)

用途附

註

七、鄉鎮造產事業之興辦

(一) 墾闢荒山荒地

項別	類別	全縣共開墾荒數已墾數附	註
縣數			
合計(市畝)			
荒山數(市畝)			

湖北省檔案館



荒地數(市畝)

(二) 種植農作物

類

地種  
植  
類  
別

年

收

獲  
量

稻

市擔

麥

市擔

豆

市擔

稜

糧

市擔

棉

市斤

桐

株

4

（辦理農林場及推廣農業情形以簡述）  
 四、畜牧

（三）開闢農場

（上項農作物種植情形就已墾荒山荒地種植者填報）

其他	植樹	茶
	株	株

縣數  
處所數  
共有畝數

註

牲畜種類  
頭數  
廠  
所數  
附

誤

(五) 養魚

魚塘處所數

魚塘共有  
面積(市畝)

每年收得魚  
量(市斤)

附

誤

(六) 提倡簡易工業

種類  
廠所數

每第年  
產量

附

誤

(七) 水利工程


八 戶口調查

最近人口數

全省曾否辦理及辦理情形及年月分別加以簡述

戶數

疏濬水道工程	工程別	數別	處數	工程	灌漑	共用經費	附	註
修築堤壩工程								
開闢水塘工程								
開闢水井工程								

九、戶籍及人事登記之推進

以上統計各數如非全縣須逐縣說明縣數及查報時期

數		丁		壯		數		口		人	
乙級		甲級		合計		女		男		合計	

安金縣

已完竣設得

正解各籍登記縣市數附

註

十、國民兵隊之組織

組織人數	訓練人數	業經成立各級國民兵隊數	區隊數	鄉鎮隊數	保隊數	甲隊數	附註

(關於國民兵與警察保甲之聯繫國民兵團與軍事科之裁併以及各級國民兵隊維持治安善情形加以簡述)

十一、民衆之組織

項別	業經成立之縣數	組織人數	訓練人數
會團別	在鄉軍人	長	婦女會
	少年團	其他	附註



87

將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補習教育之舉辦情形分別加以簡述  
 五、衛生之推進

將縣各級衛生機構之建設及衛生工作之實施分別加以簡述

十五、合作之推進

院所別	縣衛生院	區衛生院	鄉鎮衛生所	保衛員	藥箱	附	註
縣數							
院所及							
員箱數							

項別	社別	聯合社	鄉合作社	鎮保合作社	其他合作社	附	註
縣數							

湖北省檔案館



# 建

## 十六、交通之開闢

社數	社員數	股金數	(將各級合作社之設立及合作業務之種類與辦理情形分別加以簡述)

里數	縣數	項別	類別
		已完竣者	縣
		在建築中者	道
		已完竣者	鎮
		在建築中者	道
		架設電話	附註

將辦理情形加以概述

# 十七. 建倉積谷

建有倉廩各縣倉廩各縣積儲糧食數  
 之數 數處 數谷數市石 麥數市石 穀數市石  
 附註

(將歷年各縣辦理建倉積谷情形加以簡述)

# 十八. 救卹

## (一) 經常救卹

設有救卹札各縣共有救卹札  
 撥之總數 閱 處所 收  
 全年經費元  
 收容  
 成人  
 兒童  
 嬰孩  
 附註

合計

行政費

董事費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 (二) 臨時救卹

救郵分類	救郵人教	處置辦法	起告期	全年經費(元)	附註
------	------	------	-----	---------	----

將各縣辦理經常與臨時救郵情形分別加以簡述經費來源在

附註欄作簡單說明

十九 新生活運動

- (一) 禁烟禁賭情形
- (二) 改良風俗革除陋習情形
- (三) 舉行國民月會情形

二十 本年度各縣歲出預算

項別	經常合計	經常臨時合計	特殊門附	註
歲出總計				

89

宣統元年各縣歲出預算

(以上預算案須註明縣數如有追加數亦須列明)

行政費	教育費	建設費	衛生費	保育費	保安費

歲出總計	經常門常	經常門臨	特殊門附	註
	時	時		
	部	部		
	份	份		

（如曾有追加併叙明）  
某某省政府

承辦人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